

郑州市气象局 文件 郑州市教育局

郑气发〔2022〕21号

郑州市气象局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气象局,各开发区教育局,各区县(市)教育局,
局直属各学校,市属各民办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和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我市校园安全工作,有效防范雷击事故发生,保障学校师生生命安全,根据《河南省气象局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豫气发〔2022〕14号)的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学校防雷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认识

雷电灾害是最严重的自然灾害之一，我市是雷电灾害多发区，据统计我市年平均雷暴日为 19.5 天，雷电灾害对学校师生生命安全造成较大威胁。各级教育和气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提高做好气象灾害预警和防雷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作为学校安全管理的重要内容，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共同做好我市学校雷电灾害防御工作。

二、明确各级责任，建立部门联动长效机制

各级教育和气象主管部门要建立长效、常态化的合作机制，推动完善学校防雷安全联防机制，指导和督促各学校建立防雷应急预案，认真执行各项防雷安全措施。各级教育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督促所属各类学校严格落实防雷安全主体责任，明确防雷安全工作责任人，将防雷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安全生产与目标考核内容，完善雷电防护装置的日常巡查维护和年度检测制度。各级气象部门要切实履行防雷安全工作的组织管理，加强对学校防雷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落实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制度，做好雷电预警信息发布，配合教育部门做好学校雷电灾害防御工作。对防雷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由当地教育和气象主管部门督促整改。

三、完善管理措施，切实做好校园防雷安全检查

各学校的新改扩建建设工程，要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

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和施工，确保雷电防护装置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从源头上确保学校建筑物防雷安全。对于已建成的学校，雷电防护装置不完善的，要按照标准要求，立即完善。同时，各学校应结合实际，在操场、旗杆、树木、凉亭等易遭雷击区域设置雷雨天气防雷避险告示牌，降低学校防雷安全风险。各学校要做好雷电防护装置的日常维护管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主汛期（5月15日）前委托具备防雷检测资质的单位对学校教学楼、办公楼、宿舍楼、实验楼、食堂、供（配）电房、计算机机房等重点场所及部位的防雷装置进行安全检测。各级气象和教育部门每年汛期前要联合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学校防雷安全工作进行重点抽查，抽查中发现未按规定安装雷电防护装置或安装的雷电防护装置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防雷标准要求及时整改，消除雷电灾害安全隐患。

四、及时关注预警，科学高效开展应急处置

各学校要建立气象预报预警传播渠道，根据气象预警信号级别，及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在雷电灾害天气来临前，要注意关注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适时天气预报预警信息，迅速通知、召集正在室外的师生安全回到室内，切断包含信息机房、电教室等场所的一切电源；在雷电灾害天气发生时，应第一时间关好门窗，禁止接打电话和手机，不要靠近室内金属设备及门窗等易遭雷击的地方，尽量降低身体的高度，以减少直接雷击的危险，双脚要尽量靠近，以减少“跨步电

压”等；雷电灾害发生后，各学校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立即组织实施救援，在最短时间内做到组织领导到位、技术指导到位、物资资金到位、救援人员到位，防止事故蔓延扩大，确保科学妥善处置。同时协助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做好雷电灾害的调查、鉴定工作，分析雷电灾害事故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和措施。

五、加强科普宣传，提升学校应对雷电灾害能力

各级气象和教育部门要加大对学校师生的防雷法规、科普知识方面的宣传力度，各学校要把雷电灾害防御知识作为安全教育课的内容之一，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师生避险、自救、互救能力和依法防雷、科学防雷、主动防雷的意识。

